

# 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理事会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以下简称为基金会）理事会工作、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保证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依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忠实履行章程规定的职责，保障基金会的健康发展。

党组织对本基金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三条 基金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理事长负责制。

第四条 理事会工作范围

（一）根据基金会发展需要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变化，重新制定或修改基金会章程；

（二）根据工作情况或需要，增选或罢免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根据理事长提议，选举或罢免秘书长；

（五）决定设立基金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与撤销、合并；

（六）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

（七）决定基金会章程规定的重大慈善项目；

（八）决定基金会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九) 审定基金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财产清册；

(十) 决定基金会重大政策；

(十一) 审查、批准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

(十二)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给予秘书长工作支持并评估其绩效；

(十三) 保证基金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具有透明度和公信力，避免理事与基金会发生利益冲突；

(十四) 发展良好的公共关系，建立持续稳定的资源网络，保证基金会有足够的资源实现战略目标和财务目标；

(十五) 保证基金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具有透明度和公信力，避免理事与基金会发生利益冲突；

(十六) 提高基金会在医疗卫生行业中的地位，批准信息披露计划，宣传成就，扩大基金会在国内外的影响；

(十七) 回复监事质询、接受监事建议，对理事会工作总结评估，提高工作有效性；

(十八)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参加，监事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邀基金会副秘书长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六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至少 2 次会议。

基金会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时，方能召开。有 1/3 理事提议召开

理事会会议的，必须召开。

第七条 理事会会议召集人为理事长，理事长不能召集的，提议召开理事会的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理事会会议由秘书处协助召集。

第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属于理事会工作范围内的明确议题。

理事会各理事可以向理事会提出议案，由理事会会议议定。理事会议案一般应在理事会会议召开前 20 日或临时理事会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方式递交秘书长。秘书长对理事会议案收集整理后，由理事长决定是否列入理事会议程。

第九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前，应当通知全体理事和监事三次，第一次为在会议前 15 日前的预通知，内容为召开理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的基本安排，征求理事和监事意见；第二次为在会议前的 7 日前的正式通知，内容为理事会会议的确时间和地点、内容和日程安排，并须送达相关文件；第三次为会议前的 1 日前的确认通知，确认理事、监事是否能够参会。理事会会议通知方式为书面、电话、手机短信、微信等，相关文件可以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送达。

第十条 理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理事会会议，因事、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时，须请假。

第十一条 理事会由理事长主持。

理事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对议题进行充分协商讨论，全面反映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所有理事均有权充分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以表决方式通过。

基金会理事均有平等的表决权，每人一个表决权，不得委托表决。

理事可采用举手方式、投票方式、通讯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十三条 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不得行使针对该事宜的任何表决。

第十四条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章程的修改；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慈善项目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五）基金会的终止。

其他事项的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

第十六条 对简单事宜的议题，理事会可以不以集中会议的形式召开理事会和集中表决，而采用电话会议或者文件审阅的方式，由理事决定是否在理事会决议上签字。

第十七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基金会根据理事会会议的决议制作书面决定，由理事长签发，由秘书处编发会议纪要或简报。

第十九条 理事会决议由理事长严格执行，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理事会决议由秘书长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基金会理事、监事应当建立工作档案，保存好理事会工作文件。基金会理事对理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理事有权查阅理事会记录和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提出质询并要求说明。有权调阅基金会档案、文件或约见基金会工作人员了解情况，查询或调查基金会的专项工作。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经费从基金会管理费用支出中列支。理事会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召开理事会、监事会会议所需，以及基金会信息披露相关费用等。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理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经第四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修订后实施。